**漳州市气象局终止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、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**编号：2024-10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，漳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8时00分终止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、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各直属单位、各内设机构终止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、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区）气象局根据天气演变趋势研判，及时调整或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要继续严密监视天气变化，做好预报服务工作，并抓紧做好对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刘锦绣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4月19日8时00分